

鑑於此種權利乃其他權利與基本自由獲得尊重之基礎，因人類若不能自由互相傳達其思想，則其他自由遂無法穩固，

鑑於對報導樹立人為之障礙，引起各國人民間之恐懼與猜疑，妨害世界和平之希望，

鑑於報紙、雜誌、書籍、廣播、電視以及其他新聞媒介，因其任務在於傳達新聞，故在確定各國人民與民族間相互反應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鑑於惟有聯合國各國人民能收到有關聯合國及其聯合組織之新聞，從而能了解並支持其目標與工作，聯合國之努力始能成功，

大會爰於此

欲確認各項應予遵守及應為保護新聞自由之國內法及國際協定所竭力支持之原則，

乃頒佈本新聞自由宣言，以期聯合國各國人民共享新聞與思想之自由交換：

### 第一條

#### 人人有採訪、傳達新聞與思想之權利

明瞭真相之權利與探求真相之權利乃人類不可移讓之基本權利。

### 第二條

#### 各國政府皆負有實行足以保護新聞自由流通之政策之責任

在各國內及境外觀察、搜集與傳遞新聞之權利、應予保證。

### 第三條

#### 新聞媒介之運用應以服務人民為依歸

政府或公私機關對於傳播新聞與思想之一切工具，均不得獨占。新聞應有各種不同來源，以供個人自由選擇。公私各界人士均不得施行剝奪個人此種權利之管制。

### 第四條

#### 所有新聞媒介應作忠實善意之報導

所有新聞媒介應力求報導確實，尊重個人名譽。提供可據以形成開明意見之基礎乃其無上之特權與責任。

### 第五條

#### 以上頒佈之權利與自由應受

#### 舉世普遍承認與尊重

限制以上頒佈之權利與自由，應以法律純為保證適當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符合民主社會中風化、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所規定者為限。

## 其他問題

### 七四二(二十八).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及文件之管理與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覆核秘書長題為“對理事會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意見”之報告書，<sup>76</sup>

鑑於秘書長檢討工作方案為一繼續不斷之程序，其目的並非使經費得以節省，而在使理事會能考

慮如何參酌不斷變遷之需要，以最善之方法，運用目前有限之資源，

一.贊同努力完成上述報告書所稱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加緊集中；

二.請秘書長每年編擬類似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夏季屆會審核；

三.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儘可能或在適合有關工作方案宗旨之範圍內利用現有研究或出版物；

四.並請此等機關儘可能接受秘書長所訂完成研究時間表，但以此等研究能在合理期間內以最經濟之方法完成者為限；

五.贊同本決議案附件；

<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74。

## 貳

業已奉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文件管理與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該決議案之宗旨在避免重複及編製不必要之文件，

查理事會為響應該決議案起見，經飭<sup>77</sup>所屬輔助機關將該問題列入議程，

鑒悉所屬各輔助機關報告書載述所採之各種措施，

復鑒悉理事會本身過去在加緊集中辦理工作之努力中，曾作若干決定，結果對文件編製加以管理與限制，今後當繼續隨時檢討該問題，

鑒於管理及限制文件編製之基本目的，應在確保理事會文件於六週內以各種應用語文分發，

一. 請所屬各輔助機關注意本問題為不斷存在之問題，應經常留意，隨時檢討；

二. 請秘書長擬具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所探行動之撮要，載入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或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或上述決議案規定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中；

三. 復請秘書長確保以各種應用語文及時分發理事會文件。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之合併

一. 理事會對於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併，深覺意義重大，時機適當。此外，同意秘書長所稱：此次合併應可使秘書處之研究與情報工作更能適合技術協助業務之需要，同時利用業務經驗，亦可使研究與情報服務更能發揮效力。<sup>78</sup> 理事會了解：此次合併不致變更現行辦法，俾克保存技術協助方案之同一性，現行辦法規定：技術協助工作依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理事會所定技術協助方案任務規定及施行細則，僅在應各政府請求時始行辦理。

<sup>77</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續會，補編第一號 A，E/3169/Add.1，第二頁。

<sup>78</sup>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74，第五段。

## 經濟工作

二. 理事會希望秘書長為繼續辦理經濟研究及調查計，在適當情形下，充分利用聯合國以外公私研究機關之服務。

三. 理事會贊同秘書長之提議，<sup>79</sup> 即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課稅問題逐國研究一事，應即停止進行，因一私人研究機關根據與聯合國秘書處合辦之研究，現正出版此種資料。

## 區域經濟工作

四. 理事會獲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循理事會之請，<sup>80</sup> 於其議事規則中訂有開會六星期以前分發文件之規定，至感滿意。理事會仍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必須及時獲得一切有關計議中方案或計劃之參考資料。關於此事，理事會備悉各主任秘書在新方案或新計劃核定之前，現均向區域委員會提出其所涉經費問題，希望此種辦法繼續推行。

## 人權工作

五. 理事會為求與本決議案第壹部分第四段一致起見，認為政治權利方面歧視問題之研究工作應在不增加經費下完成，因此，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應照此調整其方案。

## 附 錄

理事會於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將下列摘自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一段，附於上開決議案之後。<sup>81</sup>

“(a) 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所編工作方案總述暫應繼續按年編製。”

**七四三(二十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  
發展與協調**

## A

### 一致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曾通過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

<sup>79</sup> 同上，第十三段。

<sup>80</sup> 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 B 貳(二十六)，第三段。

<sup>8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99，第十二段(a)。